

# 參加 2025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中華台北代表隊儲訓選手選拔辦法

## 一、選拔宗旨：

本選拔辦法為符合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之精神，使各能力階層之智障運動員均有機會參與各項運動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 二、選拔委員：

選拔委員會置七人，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召集，除本會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會外，應包含教練委員會、裁判委員會、智能障礙者相關團體代表及推動特奧體育活動人員等。

## 三、選拔項目及人數：

(一) 本次選拔將選出 2025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各種類代表隊正(備)取選手及教練。各運動種類及員額如下：

種類	雪鞋		競速滑冰		花式滑冰			融合軟式曲棍球		運動舞蹈	小計	
					雙人	個人	運動員	夥伴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運動員	3	7	4	6	2	2	1	6	4	2	19	18
教練	1	2	1	2	1	1		3	1	6	6	

(二) 各種類運動項目選拔賽男、女運動員皆以抽籤排序，依各類既定之正選名額外另加抽 3 倍人數為備取運動員及夥伴。

(三) 若備取員額皆放棄得由本會徵召。

## 四、選拔方式與普及化原則：

(一) 每位運動員可參加各種類之一個項目之選拔。

(二) 普及化原則：曾參加 2017 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之競賽種類選手者不得參加同一競賽種類。

(三) 每位運動員僅能代表一項運動種類(以第一次抽中項目為其代表項目)。

#### (四) 選拔流程：

##### 第一階段—各級組冠軍

由參加 2025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各種類儲訓選手選拔賽之合格運動員，按照特奧會規則之分組比賽中，獲得各級、組冠軍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若有某項之組別少於該種類之選拔人數時，則以各級組第二名再加入參選，若仍不足則各級組第三名再加入參選，以此類推。

##### 第二階段—抽籤

符合第一階段選拔標準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因名額之限制，為符合各能力階層者皆有機會參與的精神，以抽籤決定正選或後補之代表權資格。

##### 融合軟式曲棍球選拔之說明：

(1) 5 隊以內 (含 5 隊) 採循環賽，推派方式如下：

- A. 第一順位：冠軍隊 3 位運動員及 2 位夥伴
- B. 第二順位：亞軍隊 2 位運動員及 1 位夥伴
- C. 第三順位：季軍隊 1 位運動員及 1 位夥伴
- D. 如無第三順位，另 2 名選手 (運動員 1 名、夥伴 1 名)，由冠軍隊教練提交其他其他優秀選手名單至選拔委員會，並經選拔委員會決議後公布。

(2) 6 隊以上 (含 6 隊) 採分組賽，依能力高低分組，各組冠軍依能力高至低取得順位排序。因融合隊伍組隊年齡差距限制，將先抽出代表隊年齡組。(例如：14-17 歲組或 18 歲以上組)，推派方式如下：

- A. 第一順位：第一級冠軍隊 3 位運動員及 2 位夥伴
- B. 第二順位：第二級冠軍隊 2 位運動員及 1 位夥伴
- C. 第三順位：第三級冠軍隊 1 位運動員及 1 位夥伴
- D. 如無第三級別時，其他隊選 2 名 (運動員 1 名、夥伴 1 名)，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名單由該順位教練提出，其他隊由第一順位教練提名，均送交選拔委員會決議後公布之。或由冠軍隊教練提交其他參賽隊伍之優秀選手名單至選拔委員會，並經選拔委員會決議後公布之。

(3) 另候補選手由本會選拔委員會遴選 6 位運動員及 4 位夥伴排序，遇正選選手出缺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

(4) 候補守門員之後補序號由第一順位之教練提交順位排列之。

(5) 推派之年齡以第一順位冠軍隊之年齡為依據。

#### 五、教練遴選方式：

(一) 依據該類運動同性別儲訓選手較多之學校或單位，優先推薦符合本會教練資格之人選，如該類運動有兩個單位以上同性別儲訓選手人數一樣多時，則依運動員抽中序號為推薦教練順位排序。

(二) 本會教練資格：已取得本會核發各運動種類 B 級或 C 級教練證者，且該證照應於有效年限內。

- (三) 曾擔任特奧區域級(例東亞區、亞太區...) 以上賽事教練者為優先。
- (四) 融合軟式曲棍球之教練人選為：5 隊以內冠軍隊推派一名、亞軍隊推派一名，6 隊以上第一順位之隊伍推派一名、第二順位之隊伍推派一名。第三位教練由本會徵召。
- (五) 各運動種類獲得代表權資格且有教練出任權之單位，若無合格教練或合格教練無意願出任時，另由本會遴選合格教練擔任。遴選原則以本次有帶隊參賽教練優先。
- (六) 各運動種類獲選之選手(運動員、夥伴)正選資格出缺或放棄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該隊教練之資格比照選手辦理。

## 六、附則

- (一) 經選拔為正選運動員或夥伴者，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簽署切結書。若未切結或違反切結書之規定，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由備取運動員或夥伴遞補之。備取運動員或夥伴遞補為正選運動員或夥伴後，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再簽署切結書。
- (二) 各場次各種類競賽之抽籤時間訂於各場次競賽之閉幕典禮時舉行，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 (三) 有關教練證檢定認證、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比賽臨場指導資格...等相關事宜，本會將依國民體育法第六章特定體育團體相關規定辦理。
- (四) 雪鞋(女)、競速滑冰(女)、融合軟式曲棍球各 1 名教練將被指派協助代表團行政事宜。
- (五) 本選拔辦法之相關條文依本會之解釋為依據。

七、若國際特奧會有關參賽運動員、夥伴、教練之名額增加、減少、取消時，依抽籤序號排列的順位增加、減少、取消。

八、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